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賴勝豐

被上訴人 林威憲

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進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小字第19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

01 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2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
03 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0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按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
05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
06 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
07 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
08 條第1項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9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惟其
10 聲明上訴狀內僅記載提起上訴之意旨及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
11 語，有其聲明上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可稽（見本院卷第
12 7頁），然上訴人迄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仍未提出上訴理
13 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本件之上訴為不合法，依上開規定及說
15 明，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17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由
18 上訴人負擔。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育信		
22							法官	陳筱雯		
23							法官	韓靜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陳冠廷		